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0號

原　　告　陳甫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複代理　人　陳姵臻律師

　　李宜真律師

　　曾宥鈞律師

被　　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凱軍

訴訟代理人　莊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思廷

000000000000000000

　　藍美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被　　告　林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本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鑫治鼎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鴻武，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黃凱軍，並經被告鑫治鼎公司聲明由黃凱軍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6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追加被告林昱廷，並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原告1,930萬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鑫治鼎公司應給付原告1,4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62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被告、變更聲明，於變更前後所主張均係基於相同基礎事實，核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訴之變更程序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按原告對於同一被告，合併提起數宗訴訟，乃所謂訴之客觀合併。其目的在使相同當事人間就其間之私權紛爭，能以同一訴訟程序辯論、裁判，以節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並使相關連之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免發生矛盾，以達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如無害於公益，基於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應許當事人就其合併提起之數訴，依其意思請求法院為裁判；尚不得因其提起訴訟之型態，不符合學說或實務上分類之模式，即認其起訴不合法。而所謂訴之預備合併，通常固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惟原告提起非相

排斥之數訴，而定其請求法院為裁判之順序，依上說明，應非法所不許。本件再抗告人追加之備位聲明，縱與先位聲明非屬相排斥，不符合一般所謂之訴之預備合併，亦不得據此即謂其起訴不合程式（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之先、備位聲明非完全互斥，然原告既就先、備位聲明排序請求法院裁判，揆諸前開說明，基於尊重當事人訴訟上處分權意旨，仍應就其先、備位排序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四、被告林昱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伊與訴外人林堅坤代表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1年9月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伊出資1,485萬元交由林堅坤投資，約定4年後可取回之淨收益為445萬元，並由被告鑫治鼎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伊於同年月14日委請伊之母親匯款1,295萬元至被告鑫治鼎公司名下之陽信社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另伊購買被告鑫治鼎公司萬華澐品建案C棟15樓預售屋（下稱另案澐品建案）時以支票給付90萬元作為預售屋之自備款，後因轉讓預售屋將其中獲利100萬元給被告鑫治鼎公司作為資金運用，共計1,485萬元。嗣林堅坤於113年6月12日死亡，伊向林堅坤之繼承人即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及被告鑫治鼎公司通知有關系爭協議書之相關事宜，詎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均置之不理，顯對伊投資淨收益已預示拒絕給付，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4年期限已屆至，伊自得向被告請求1,930萬元。爰先位聲明依系爭投資契約第4條、民法第474條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伊1,930萬元。若認被告鑫治鼎公司與林堅坤與伊之投資契約或消費借貸無理

由，被告鑫治鼎公司受領伊所給付之1,485萬元即屬自始無給付目的之不當得利，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鑫治鼎公司給付伊1,48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原告1,930萬元，及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鑫治鼎公司應給付原告1,4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各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鑫治鼎公司辯稱：伊不爭執系爭協議書為林堅坤所簽，但原本並無本院卷一第26頁之表格，該版本跟原告之民事陳報更正後之附件1之形式上不同，一個有註記一個則沒有，兩者是不同版本，且沒有伊或林堅坤之簽名或蓋章。伊雖不爭執原告有將另案澐品建案之買賣價金90萬元及獲利100萬元轉為系爭協議書之出資，但資金到位之時間應以另案澐品建案退戶之日即112年6月5日為準，以此計算4年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尚未到期，而伊已不否認原告有簽署系爭協議書暨上開出資，且伊目前仍在正常營運中，系爭協議書所投資之標的迄今尚未興建完成，資金均未全部到位，伊並無不履行或興建之情，本件原告自無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藍美惠、林思廷則以：伊均未參與被告鑫治鼎公司之經營及林堅坤之商業活動，但如被告鑫治鼎公司所述，本件原告並無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21至322頁；本院卷二第54至56頁）

(一)詹賽花於111年9月14日前往新北市三重區農會匯款1,29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

(二)林堅坤於113年6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繼承人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

冊，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38號民事裁定准予對於被繼承人林堅坤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的公示催告。

(三)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1年9月間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堅坤，於114年7月1日將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鴻武。

(四)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4年7月1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鴻武；於115年8月25日變更為黃凱軍。

(五)原告與被告鑫治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堅坤於111年9月間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鑫治鼎公司並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原告投資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280平方公尺(84.7坪），原告出資1,485萬元，約定資金到位日起算4年可收回淨收益1,930萬元。

(六)原告將購買另案澐品建案之訂金90萬元做為系爭協議書之出資。

(七)原告有將另案澐品建案之100萬元轉為系爭協議書之出資。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一第321至322頁；卷二第54至56頁）

(一)系爭協議書有無本院卷一第26頁之附件?若有，則原告主張上開所列C-15F自備款轉入-90、C-15F轉讓獲利轉入-100萬元共190萬元為原告對於系爭協議書之出資，是否有理？

(二)原告依照系爭協議書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於繼承林堅坤（為連帶保證人）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1,930萬元，是否有理？系爭協議書資金到位之時間點究竟為111年9月15日或是被告所辯稱112年6月5日？原告本件起訴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定有預為請求出資額及淨收益總額款項之必要？

(三)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同時有消費借貸之性質，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1,930萬元，有無理由？

(四)原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鑫治鼎公司給付1,485萬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協議書難認於原本中即有本院卷一第26頁之附件：

原告固主張系爭協議書原本中即有本院卷一第26頁之附件，並當庭提出其留存之正本為憑。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正本，其後方之立投資協議書欄之乙方林堅坤之簽名及印文的位置明顯與原證1影本所示不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07頁），已難認系爭協議書原本即有附件；另觀諸原告所提出該正本之附件，可見並無如原證1即本院卷一第26頁所載之手寫文字，此有該影本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65頁），而不管是哪一份開附件上，均無原告、被告鑫治鼎公司或林堅坤之簽名或蓋章，亦未有加蓋騎縫章，且系爭協議書之內文亦查無有何如附件或將附件之文字內容一同列入投資協議書之約定範圍之文字，實難認系爭協議書於原本中即有本院卷一第26頁之附件，故原告以該附件之文字主張上面所列C-15F自備款轉入-90、C-15F轉讓獲利轉入-100萬元共190萬元為原告對於系爭協議書之出資，且除了所匯款之1,295萬之外，剩餘之190萬資金均已於111年9月間到位乙節，實難採信。

(二)原告依照系爭協議書第3、4條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於繼承林堅坤（為連帶保證人）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1,930萬元，為無理由。系爭協議書資金到位之時間點為112年6月5日，而原告本件起訴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定有預為請求出資額及淨收益總額款項之必要：

1.按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定將來給付之訴，於被告(債務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債權人即得提起之，倘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或對於繼續性之債務，就已屆履行期之債務，有不為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情形，即得認債務人就未屆履行期部

分，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債權人自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查，觀諸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規定，係以本案投資之資金到位日期起算4年（見本院卷一第22頁），而原告既主張將另案澐品建案之價金及獲利共190萬元轉作系爭協議書之出資，而二案為不同建案，為兩造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5頁），可認該二者款項給付之目的不同，前者為投資款，後者則為買賣價金，建案亦不同，可認應為專款專用，自應以原告將另案澐品建案之價金、獲利款轉為系爭協議書之出資款之時，方可認為資金到位之起始點，自不得以原告最初給付另案澐品建案之買賣價金時點作為系爭協議書之資金到位時點；又觀諸原告所提出原證5另案澐品建案之契約書封面上載明「110/4/12簽約 C15 112.6.5作退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頁），顯見另案澐品建案退戶之時間點即為112年6月5日，自應以該時點作為系爭協議書之資金到位時點，並以此起算4年即116年6月5日，迄今尚未屆期，即有討論原告就本件請求被告鑫治鼎公司給付系爭投資款部分，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3. 原告固主張被告有拒絕給付系爭協議書之投資款，且被告鑫治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一再變更，故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然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當時，被告已均不否認系爭協議書之真正及原告已出資1,485萬元等事實，僅係辯稱目前投資之4年期限尚未屆至，且系爭協議書所載標的尚未興建完工，故方未依照系爭協議書第7條規定之結算及分配款項與原告，可認被告未拒絕或故意不履行之情，亦未否認或爭執該債務，且本件並非繼續性之債務，即難認被告就未屆履行部分，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至於被告鑫治鼎公司有無更換負責人，僅為內部經營權之更迭，難認與其履行債務之能力有重要關聯性，且被告鑫治鼎公司是否有預示拒絕或不履行債務之時點，應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為基準，而非起訴之時點，則原告本件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已不符合民事訴訟

法第246條之要件。從而，原告依照系爭協議書第3、4條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於繼承林堅坤（為連帶保證人）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1,930萬元，為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同時有消費借貸之性質，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1,930萬元，為無理由：

原告另主張系爭協議書之締約目的為被告鑫治鼎公司為籌措資金方邀及原告投資，故兩造間就借貸契約達成合意云云。然原告上開所述，僅提出系爭協議書為憑，而觀諸系爭協議書之文字內中，隻字未提及被告鑫治鼎公司向原告借貸之文字，亦未提及借款期限、利率等文字，至於原告所述被告鑫治鼎公司有資金需求一事縱使為真，此僅為被告鑫治鼎公司資金需求之動機，況任何邀集他人投資本即有資金需求，實無從就此將所有投資契約均解為消費借貸契約之理，可認系爭協議書即為投資契約而非消費借貸契約甚明，故原告辯以上詞，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藍美惠、林思廷、林昱廷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鑫治鼎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連帶給付1,930萬元，為無理由。

(四)原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鑫治鼎公司給付1,485萬元，為無理由：

本件被告鑫治鼎公司保有原告所給付之1,485萬元既係依照系爭協議書為據，且投資期限尚未屆至，理由均如上所述，被告鑫治鼎公司對此1,485萬元即仍存有法律上原因，故原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鑫治鼎公司給付1,485萬元，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照系爭協議書第4條及連帶保證、民法第474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930萬元；備位依照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鑫治鼎公司給付原告1,485萬元，洵屬無據，均應予駁回。原告之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學緯